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2號

原告 林西布發拉斯

訴訟代理人 鄭敦宇律師

被告 林威諭

訴訟代理人 邱敏律師

林政雄律師

被告 林彥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就起訴狀所載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辦理繼承登記，並請求准予分割系爭土地。因原告前開請求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均在使原告得以請求分割，訴訟標的價額依系爭土地之面積、公告土地現值及原告之權利範圍計算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8,208元（計算式： $351.71\text{m}^2 \times 7,2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2/3 = 1,688,208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273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19,2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